

# 关于刑事案件审判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

为了保证和提高刑事案件的办案质量，根据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各地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实践，对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制度作如下规定，供各级人民法院试行。

## 一 案件受理

（一）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主要有：

1. 公诉案件。经过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侦查、预审终结，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手续完备，需依法审判的案件，由人民检察院提出起诉书，连同案卷、证物、赃款、赃物，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2. 自诉案件。直接侵害个人权益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原告人用书面或口头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刑事案件的管辖，目前暂由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各地实际情况确定。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或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案件以外，应是案情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

（三）原审人民法院机构撤销或管辖区域随着行政区划变更的，原审人民法院所受理的案件应移送新人民法院接管，案件的复查与改判也由新人民法院处理。

## 二 案件审查

(四) 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必须严格遵守依靠群众，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证据口供都必须经过查对，严禁逼供信，禁止肉刑等审判原则。

(五) 人民法院受理的公诉案件，应由审判人员认真审阅全部案卷材料，审查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定性是否准确，法律手续是否完备，有无遗漏罪行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人犯。经过审查，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遗漏重大罪行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人犯的案件，可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察；没有构成犯罪的案件，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撤回公诉或裁定退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手续完备，已构成犯罪，需要判刑的案件，应决定开庭审判。在开庭审判前，应根据案件情况，深入实际，依靠群众，对犯罪事实、情节、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审被告人。审讯被告人，严禁逼供、诱供、指供。依法允许被告人陈述和申辩。

(六) 人民法院受理的自诉案件，经过审查，对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应当移送人民检察院；事实清楚，有足够的证据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事实不清，缺乏罪证的，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材料，人民法院也搜集不到必要证据的，可以说服自诉人撤销自诉，或裁定驳回；被告人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或不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人民法院也可以裁定驳回。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在判决前，自诉人也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被告人可以对自诉人提出反诉。

(七) 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向外地调查的，

可以提出调查的问题和要求，函请有关人民法院代为调查，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应抓紧时间认真办理。

(八)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对于需要决定逮捕的人犯，应按照关于捕人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有权审批逮捕的机关批准后，用公函将呈请批捕的报告和批示抄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执行。

### 三 开庭审理

(九)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依法实行群众代表陪审的制度和合议制度。

审判第一审案件，除轻微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由审判员一人、人民陪审员二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

审判第二审案件，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由院长或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庭长参加审判时，自己担任审判长。审判长主持合议庭的全部活动。

(十)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除有关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犯罪和其他特殊情况的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开庭审理，可以在法院内也可以就地进行。要预先公告，允许群众旁听。有重大教育意义的，可以组织适当范围的人员参加旁听。公诉案件，要通知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并监督审判活动。自诉案件，要通知自诉人到庭控诉。必要时，应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

(十一)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主要由被告人自行辩护。被告人有权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有关单位介绍的或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也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对于未成年人、聋哑人、理智不健全的人或其他情况的，人民法院

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或受委托的律师，可以了解有关案件材料，也可以会见在押的被告人。人民法院至少在开庭审理三天前，将起诉书送达被告人。

#### (十二) 开庭审理的程序:

1.查明被告人、自诉案件原告人的身份，告知其有使用本民族语言、申请回避、进行辩护等诉讼权利。宣布审判庭组成人员和书记员名单，讯问当事人是否请求回避，如申请回避，是否应当回避，由本院院长决定。

2.调查事实。宣读起诉书或诉状。讯问原告人、被告人，查明案件事实。对集团案件的被告人，要分别单独审讯。由证人当庭作证，或宣读证人证言，宣读鉴定意见书。要向被告人出示证物，让他辨认。公诉人、自诉人，经审判庭允许，可以向被告人发问。辩护人经审判庭允许，可以向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发问。庭审中，如发现新的事实需要另作调查或需要重作鉴定、勘验的，应宣布闭庭，延期审理。

3.公诉人、自诉人发言、被告人、辩护人辩护，互相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

4.辩论终结、被告人最后陈述后，由审判长宣布休庭或闭庭。合议庭进行评议后，能当庭宣判的，继续开庭宣判；不能当庭宣判的，可以闭庭，以后另行宣判。

(十三) 审判庭的全部活动，应由书记员如实记录，经审判人员审阅后，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

笔录中关于证人证言部分，应当宣读或者交给证人看阅。证人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或捺指印。

笔录应交给当事人看阅或者向他宣读。当事人认为记载有遗漏

或者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更正，然后签名或捺指印。

#### 四 合议讨论

(十四) 对于重大的反革命案件和刑事诉件，在查清事实后，要发动群众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侵害人身安全的，可征求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意见。

(十五) 合议庭应对案件事实、证据、性质、被告人的态度、群众意见等，全面进行分析研究，依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就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犯什么罪和如何判处，提出意见，报告领导。

(十六)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民主集中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允许保留意见。对有原则争议的案件，可以再议，或请示上级。

评议情况，要详细记录附卷，特别是对不同意见，要如实记载。记录交由参加人审阅并签名。

(十七) 重大的、疑难的案件或者院长认为有必要讨论的案件，应当由院长提交院的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五 上报审批

(十八) 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执行党委审批刑事案件的制度，按照审批权限的规定报批。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有些案件，可以先开庭审理，合议讨论，提出意见，报请批准后，开庭宣判；有些案件，可在查清事实、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批准后，开庭审理宣判。在审理中如果发现认定事实有重大出入或适用政策法律不当，应提出意见，报请复议。

(十九) 人民法院对于党委批示，如有原则性的不同意见，可以提出理由和根据，请求复议，也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

(二十) 关于十个方面的死刑案件和涉外刑事案件，必须严格

执行报经中央批准的规定。

十个方面是指：党、政、军机关和人民团体内相当于县、团级以上干部，工矿企业的工程师，大学教授，中学校长，以及工商界、宗教界、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华侨、起义人员中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知名人士。

## 六 判决处理

(二十一)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判处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二十二) 案件审理后，要写出判决书。判决书必须叙事清楚，论述有力，结论明确，文理通顺，简明易懂，印制清晰。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内容，一般应包括：判决书名称、字号。公诉人或自诉人。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籍贯和住址。辩护人姓名、职业。案由。案件事实、判处理由和根据、判处结果。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制发判决书的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判决日期。院印。

不要把一些属于党内、行政处理和与犯罪事实无关的问题，写在判决书上。

判决书必须向被告人宣判，并发给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监护人、辩护人、公诉机关或自诉人，必要时，也可以发给被害人。送达时，要他们在送达回证上签收，如果拒收或拒签，应在送达回证上注明。

(二十三) 人民法院要通过刑事审判活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对于重大的或有教育意义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可以组织一定规模的群众大会，公开宣判处理。

对审判的案犯不要搞游街示众、巡回批斗或巡回宣判。对外国

籍人犯和有其他情况的罪犯，不要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判处理。

人民法院印发处理案犯的布告，由院长署名，盖院印。对外开放地区，不要在公开场所张贴布告。

## 七 上 诉

(二十四)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自诉人、被告人及其监护人有权提出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也可以提出上诉。

上诉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

不服判决的上诉期限为十天，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为五天。都从当事人收到判决书或裁定书的第二天起算。上诉人不论就案件的事实、性质或量刑提出上诉，均应允许，人民法院不得以任何借口剥夺上诉人的上诉权。在上诉期内，不要将被告人交付执行。

案件上诉后，第一审人民法院应通知公诉机关或自诉人。

(二十五)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或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议的案件，应将上诉书或口诉笔录、抗议书及全部案卷、证据，及时移送上级人民法院。

(二十六)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上诉、抗议案件，应认真审查全部案卷和上诉理由，复查案情，核对证据，一般应提审被告人，死刑案件必须提审被告人，审查第一审判决是否正确。集团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对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判处适当的案件，应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通知原审人民法院补充调查，或自行调查；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裁

定撤销原判，发回更审，或自行调查审理。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或判处不当，需要改判的案件，可自行判决改判，或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更审。

如果发现原审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有严重违反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处理的，应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更审，或自行调查审理。

(二十七)第二审案件的判决书应着重写明上诉人不服原审人民法院判决的理由和针对上诉理由审查所作的结论。写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发回更审的裁定书，应概要写明发回更审的理由，其具体理由，另附函说明。

第二审案件的判决书或裁定书，可以自行宣判、送达，也可以委托原审人民法院宣判、送达。

## 八 死刑复核

(二十八)除十个方面的死刑案件必须报经中央核准外，其他死刑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二十九)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终审判决和裁定，如果当事人不服，可以申请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基层人民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判决和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当事人不上诉，不申请复核，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

(三十)复核死刑案件，应另行指定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认真进行审核。对于应当核准死刑的，用判决或批复核准，并附发由院长署名的执行死刑的命令。需要直接改判的，用判决改判。需要撤销原判、发回更审的，用裁定发回。

## 九 申诉、再审

(三十一)原告人、受害人、被告人及其家属或其他公民，对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不服提出申诉的，一般由原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当事人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审查处理仍不服，又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的，一般由原审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重大的、难疑的或多次申诉而未得到处理的，应由高级人民法院或由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三十二) 各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在适用政策、法律上确有错误，应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再审案件，应另外指定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再审后要作出撤销原判和改判的判决，并宣判送达。对本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后所作的判决和裁定允许上诉；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后所作的判决和裁定不准上诉。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政策法律上确有错误而提出抗议的案件，参照上述程序处理。

## 十 执 行

(二十三)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必须根据执行死刑的命令，将罪犯交付执行。

对判处死刑的罪犯，执行前，原审人民法院必须提审，查明身份，核对犯罪事实和证据，讯问其有无遗言，经查证确凿无误，即交付执行。执行时要通知人民检察院派人监督。执行后，要通知罪犯家属。要将执行情况，具报核准死刑的上级人民法院。执行前，

如果发现案情有重大出入、罪证不符或罪犯在刑场喊冤等情况，应暂停执行。经过认真核实后，原判死刑并无不当，应予执行死刑；如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适用政策、法律上确有错误，应提出意见，报请党委和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复议，另行判处。

(三十四)对死缓、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应由原审人民法院填写执行通知书，连同判决书，将罪犯交付公安机关执行，并通知罪犯家属。

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应填写执行通知书，连同判决书，将罪犯交付其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或所在单位监督执行。

(三十五)判处死缓的罪犯，缓期二年已满，经执行机关视其表现提出意见，由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减刑或再缓一年的判决或裁定；如果抗拒改造或重新犯罪，需要改判死刑立即执行的，仍应按死刑审批程序办理。

(三十六)对于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改造期间确有改恶从善表现，经执行机关提出减刑意见，由高级人民法院或委托劳改单位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三十七)对应依法判决没收的赃款、赃物，追缴的罚款，必要时可先行查封、冻结。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应妥为保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应及时没收追缴，该上缴国库的上缴国库，该发还原主的发还原主，不准侵吞、变卖、调换或挪用。